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68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51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作業流程、令影本(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20510465\_ATTACH1.odt、376470000A\_112051046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510465\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B號函辦理。
- 二、該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該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111年12月26日修正在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作業流程中機關名稱、空氣品質監測網等網站網址。
-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電話：02-7712-9035)。

總務處 收文:112/12/21



五、請本處幼兒教育科轉知本縣幼兒園。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